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總計 36,042,00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12,105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數 50,000 股）之 60.15%

列席：梁伯榮董事、陳榮昌監察人、尤坤洪財務經理、蘇昱仁律師。

主席：許世弘董事長



記錄：高維宏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6071 股東發言摘要：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必要性及修改章程內容之疑義等進行詢問。主席就股東所提詢問內容指定由律師予以答覆後，再次詢問在場股東均無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十分。（本次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九、<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二十、<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二十一、<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二十二、<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二十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修訂營業項目</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審計委員會，增設獨立董事一席。</p>
<p>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